

慈心有機驗證作業手冊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Tse-Xin Organic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5 日 印製

本手冊共分四部份：

第一部份 總則	第 3 頁
第二部份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	
— 共同標準	第 7 頁
—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	第 11 頁
— 有機作物標準	第 37 頁
— 有機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標準	第 51 頁
第三部份 驗證程序	
— 聲明	第 57 頁
— 驗證作業流程	第 61 頁
— 增減項指導說明	第 69 頁
— 違規處理指導說明	第 73 頁
—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第 79 頁
第四部份 其他	
— 驗證費用表	第 85 頁
— 申請文件一覽表	第 91 頁
— 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第 95 頁
— 抱怨及申訴作業	第 101 頁

第一部份 總則

總則

壹、公司簡介

一念慈心，萬物歸仁！

現代農業太過依賴農藥、化學肥料以及各種化學藥劑，導致地力衰退、農產品遭污染、水質惡化以及生態不平衡等危機，嚴重威脅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

佔日常生活食物 70% 的加工食品，因我們追求好吃、好看的飲食習慣，在加工過程中濫用化學添加物，長期食用的結果，深深危害大家的健康。

有鑑於此，本公司透過推動有機農業及安全的加工食品，希望還給人類健康，並留給子孫一片淨土。

貳、本公司之宗旨

促進身心健康，造就圓滿人生
回復大地元氣，饒益世代子孫
推廣慈心事業，建立誠信社會

參、本公司驗證品質政策

「誠信、公正、嚴謹」

期望建立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藉以提升驗證水準，確保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品質。

肆、本公司驗證類別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驗證。



伍、聯絡方式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7 樓

電話：(02) 2546-0654

有機農糧產品：分機 503、504、506、512、525、530、535、540

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分機 509、511、529、

531、536

傳真：(02) 2546-1266

電子信箱：toc007@tw-toc.com

網址：<http://www.tw-toc.com>

郵政劃撥帳號：50192821

戶名：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份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

共同標準

共同標準

1. 受理範圍

1.1 屬本公司驗證類別產品，除以下情事外，均提供有機驗證服務：

- (1) 菸、酒、檳榔、組織培養菇及水耕栽培。
- (2) 含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 (3) 其他經證實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經農委會公告不得受理產品
- (4) 於驗證範圍內從事以上之經濟活動者
- (5) 於相同驗證範圍另取得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機驗證資格者

1.2 如客戶曾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或重大不符合驗證要求之歷史，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其驗證申請。

2. 申請驗證標準對照表

客戶 \ 驗證標準	壹、 共同標準	貳、 有機加工、分 裝及流通標 準	參、 有機作物標準	肆、 有機水產植物 及其加工品標 準
申請有機作物驗證	√		√	
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 流通驗證	√	√		
申請有機作物及自產 農產加工驗證	√	√	√	
申請有機水產植物驗 證	√			√
申請有機水產加工品 驗證	√			√

3. 驗證共同標準

3.1 包裝

- (1)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 (2) 產品包裝應能確保於正常儲運與銷售過程中不會產生變質或遭受外界污染。
- (3) 所有包裝材料皆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標準。
- (4) 不得回收之包裝材料，經使用後不得再使用；回收使用之容器應以適當方式清潔，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 (5)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6)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7)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8)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3.2 儲藏

- (1)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3)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3.3 運輸與配售

- (1)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 (2) 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3) 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3.4 紀錄

- (1)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2)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4.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

5.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第二部份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

1. 名詞解釋

- (1)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 (2)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 a.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 b.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 c.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3) 加工助劑：
 - a. 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加入的物質，但在最後包裝前，會將其以某種方法從食品移除。
 - b. 在食品加工過程中為了技術性或機能性效果而加入的物質，但在完成品中僅含微量殘留，而且對該食品並無任何技術上或機能性的影響。
- (4)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 a.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臘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 b.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 (5)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 a.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 b.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 c.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 (6)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 (7)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 a.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 b.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 c.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包裝作業場所；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包裝作業場所。
- (8)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 (9)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他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 (10) 食品用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 (11)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 (12) 有害生物：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傳染疾病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等。
- (13)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 (14)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15)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 (16)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 (17)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 (18) 批號：「批」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場所，所生產特定數量之產品。批號則為據以追溯每批產品經歷之資料，可以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表示。
- (19)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 (20)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 (21) 載體：

- a. 在物理學上稱「介質」。
 - b. 在化學上是謂觸媒等之保持體，本身並無觸媒作用，例如矽藻土、活性炭、氧化鋁等。
- (22) 修飾：為符合高溫殺菌、低溫冷藏（凍）、酸鹼、剪力等加工製程，必須利用物理或化學的技術，改變原有性質。

2. 適用範圍

- (1)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 (2)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3) 流通：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3. 基本原則及標準

3.1 基本原則

- (1) 提供消費者自然安全的產品。
- (2) 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
- (3) 使用原料以台灣本地生產者為優先考量。
- (4) 儘可能在生產及加工過程中（製程）使用可再生之資源以避免污染及浪費。
- (5) 不使用或於特殊狀況下限制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6) 加工層次越低越好，原料營養成分流失越少越好。
- (7) 添加物以天然無害者為主，合成無害者為輔。
- (8) 不使用經氫化或經過修飾之原料。

3.2 標準

3.2.1. 生產環境條件

- (1) 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 (2) 廠區內應築有通暢之排水溝，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予以綠化，不得有塵土飛揚，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
- (3) 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 (4) 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員工宿舍應與作業場所完全隔離並分別設置出入口。
- (5) 應實施有效之「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 (6) 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3.2.2. 原材料（含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 (1) 有機驗證加工產品之有機原料含量應不低於（含）百分之九十五。
- (2) 宣稱有驗證或進口之原料，應提供足以證明宣稱內容之證明文件，有機種植之原料需提供有機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證件，進口者併須提供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 (3) 原料之使用需依先進先出之原則處理，逾有效日期不得使用，於製程中不再經加熱處理之原料的有效日期必須得以涵蓋產品之有效日期。
- (4) 所用之原料必須是新鮮、無毒、無害者（例：避免夾雜物、寄生物等），並可追溯其來源；不得使用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原料。
- (5) 原材料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並作成紀錄，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免遭誤用。
- (6) 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 (7)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 (8) 同一種有機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 (9) 若加工品使用轉型期之農糧產品作為原料，且其含量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則其品名可標示「有機轉型期」字樣。
- (10) 食品添加物於非必要時不得使用，且僅允許使用附錄一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11) 食品添加物和加工助劑本身在製程中可能使用到的載體（carrier）和防腐劑也必須經確認並列入考慮。
- (12) 製程用水（包含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用具之用水及冰塊）及食用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附錄二）及相關衛生標準。
- (13) 非使用自來水者（例如地下水、山泉水等）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並且微生物每年/重金屬每兩年需檢送政府認可或本公司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之。

- (14) 製程用水與雜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標示區分。
- (15) 製程中如使用鍋爐，則鍋爐間應與加工場所隔離，燃料堆放應有固定場所；如蒸汽與食品直接接觸時，使用於鍋爐之水處理劑等必須符合食品衛生安全。
- (16) 使用地下水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距離至少十五公尺以上。
- (17) 蓄水池（塔、槽）應為不透水構造物，其設置地點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等污染源應距離三公尺以上。
- (18)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本公司同意後使用之。
- (19)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 (20)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 a.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b.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c.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d.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 (21) 有機原料百分比之計算不包含轉型期原料。

3.2.3. 建築與設施

- (1) 牆壁與支柱：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等建築物之牆壁與支柱面應為白色或淺色，離地面至少一公尺以內之部分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易清洗之材料鋪設，其表面應平滑無裂縫並經常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等情形。
- (2) 地面：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內包裝室建築物之地面，應採非吸收性、不透水且耐酸鹼、耐磨之材料鋪設。地面應有良好之排水斜度及排水系統，無積水之虞。

- (3) 樓板或天花板：應為白色或淺色、易清掃、可防止灰塵積儲之構築，且不得有長黴納垢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並保持清潔、良好維修之狀態。
- (4) 光線：經營體之廠房除倉庫外，其他各項建築物、工作台面或調理台面及機器設備台面應有足夠的光線，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改變食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食品暴露正上方之燈管應設置防護罩。
- (5) 通風：廠房建築物應通風良好，視需要裝設風扇、抽風機等有效換氣設備。且通風口應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之設施。如有密閉之加工室或包裝室，則應有空調設備。
- (6) 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以非吸收性、易清洗、不透水堅固材料製作，並應設置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之設施。
- (7) 排水系統：應有完整暢通之排水系統，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出口處應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之設施。
- (8) 廁所衛生：
 - a. 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
 - b. 廁所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 c. 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等設施，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等之洗手、乾手設施及垃圾桶。
 - d. 應有“如廁後應洗手”之標示。
- (9) 更衣室：應設於加工調理場旁適當位置並與食品作業場所隔離，且應設置衣物櫃及鞋櫃等。
- (10) 洗手設施：應設置數量足夠之洗手設施及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其設施之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並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

3.2.4. 衛生安全管理

- (1) 設備與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 b. 用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流通等之設備與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已清洗與消毒過之設備和器具，應避免再受污染。

- c.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包裝材料。
- (2)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檢驗項目含 A 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梅毒等。
- b. 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 (IgG、IgM)、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c. 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 d. 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或 (及) 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e.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f. 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
- g. 作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 h. 非作業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有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前列各項相關人員之衛生要求。
- (3)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
- a. 清潔劑、消毒劑、有毒化學物質及“有害生物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得使用，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b. 除維護衛生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在食品作業場所內存放使用其他藥劑。
- c. 有毒化學物質應標明其毒性、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辦法。

- d. 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 (4)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有害生物或微生物。
 - b.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加蓋之適當容器分類集存，並予清除。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並防止有害生物或微生物之孳生，及造成人體之危害。
 - c. 盛裝廢棄物的容器在丟棄廢棄物後，應立即清洗清潔。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停止運轉時應立即清洗，以防止有害生物或微生物孳生。
- (5) 應訂定產品之留樣保存計劃，必要時應做“產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有效保存性。

3.2.5. 有害生物防治

- (1) 不得發現“有害生物”或其出沒之痕跡。
- (2)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a.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 b.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 c.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 (3)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 (4)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錄三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 (5) 禁用：
 - a. 附錄三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 b.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3.2.6. 製程管理及有機完整性的確保

- (1)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 (2)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

- 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 (3)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 (4)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 (5) 在產製過程中可能接觸食品之容器、器具及相關之設備不可使用鉛、銅及有毒化學物質之材料；製造設備應有系統的排列、保持適當距離和足夠操作之工作空間，容器、器械等用具應有清潔衛生之存放場所。
 - (6) 應具備足夠數量之工作服、工作帽或髮網、手套等供從業人員穿戴。
 - (7)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 (8) 建立文件
 - a.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包括購入原料、加工、包裝、標示、倉儲、運輸及配售紀錄等。
 - b. 應提供所有顧客抱怨、申訴、矯正措施之紀錄及相關處理程序文件說明。
 - c. 應提供產品之轉換率、損耗率及其來源依據資料。
 - d. 應具備有害生物防治紀錄和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以及各項原料和產品之倉儲紀錄。
 - e. 損毀及廢棄標章之處理方式應予文件化並做成紀錄。
 - f. 紀錄之保存應可由產品追蹤到所有的原料，以確保有機原料和有機產品的進出平衡。
 - g. 相關之紀錄、單據、憑證等應保存二年以上，但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期後一年。
 - h. 應建立產品召回計畫且對產品回收處理及生產流程檢討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 (9) 原材料之暫存應避免使製造過程中之產品受到污染，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
 - (10)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進貨量、使用量及存量等。
 - (11) 食品製造流程規劃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 (12) 製造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器具及容器，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 (13) 食品及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器具、設備在製造、作業過程中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
- (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
- (15)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確實記錄；製造過程涉及之設備、儀器需做校正者，應定期校正並作成紀錄。
- (16) 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 (17) 製程與品質管制如有異常現象時，應建立矯正與防止再發措施，並作成紀錄。
- (18) 每批產品應經確認程序後，方可出貨；確認不合格者，應訂定適當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

3.2.7. 倉儲管理

原材料倉庫及產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予獨立，庫內地面應較庫外為高，並採用不透水材料建築，庫內所設之棧板須足以配合存貨及生產作業之需要。

- (1) 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3) 有機產品如與非有機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 (4) 原材料及產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予適當區隔，並有足夠之空間，以供物品之搬運。
- (5)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
- (6) 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
- (7) 倉儲過程中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 (8) 溫度計/溼度計應定期做校正工作，並作成紀錄。
- (9) 倉儲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記錄。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之品質與衛生。
- (10) 有造成污染原材料或產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



之措施。

- (1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18°C 以下；熱藏食品應保持在 60°C 以上；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3.2.8. 運輸與配送

- (1) 裝載低溫產品前，所有運輸車輛之廂體，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若為自用運輸車輛則應作成溫度紀錄。
- (2) 運輸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及車內積水等。

4.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相關法規。

5.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錄一、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過程允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名稱	使用條件
1. 氯化石灰 (漂白粉) Chlorinated Lime	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4.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該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或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5. L-抗壞血酸 (維生素 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6. 生育醇 (維生素 E) dl- α -Tocopherol (Vitamin E)	
7. 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8. 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9. 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0.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11. 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12. 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3. 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4. 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15.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6.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17. 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18.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19.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20.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使用於豆類製品。
21. 甘油 Glycerin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2. 皂土 Bentonite	
23.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用或過濾用

名稱	使用條件
24. 白陶土 Kaolin	
25. 滑石粉 Talc	
26. 珍珠岩粉 Perlite	限作為濾助劑。
27.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28. 棕櫚蠟 Carnauba Wax	
29. 檸檬酸 Citric Acid	限使用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30. 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31. 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32. 乳酸 Lactic Acid	
33. DL-蘋果酸 (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34.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35. 海藻酸 Alginic Acid	
36. 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37. 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38. 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Algin)	
39. 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40. 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41.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1.限作為 pH 調整劑，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禁止使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2. 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1.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 2.禁止使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3. 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44. 阿拉伯膠 Arabic Gum	
45. 關華豆膠 Guar Gum	

名稱	使用條件
46. 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 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47. 果膠 Pectin	
48.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49. 乙烯 Ethylene	
50. 電石氣 Acetylene	
51. 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52. 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53. 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54. 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55. 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56. 卵磷脂 Lecithin	限使用未經漂白或有機溶劑處理者
57. 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58. 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59. 酵素 Enzyme (1) 凝乳酶 Rennet (2) 過氧化氫酶 Catalase (動物肝臟萃取出) (3) 脂解酶 Animal Lipase (4) 胃蛋白酶 Pepsin (5) 胰蛋白酶 Trypsin (6) 胰臟酶 Pancreatin (7) 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	1.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60. 酪蛋白 Casein	限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61. 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se- δ -Lactone	限使用自微生物發酵及碳水化合物氧化者。

附錄二、製程用水（須符合環保署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1. 本公司之飲用水檢測項目先後次序如下：

- (1) 重金屬檢測 汞、砷、鉛、鎘、鉻、硒。
- (2) 微生物（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群）。
- (3) 周圍環境有農田者加驗農藥項目或相關項目。
- (4) 若有污染之虞者須加測鋇、銻、鎳、銅、亞硝酸鹽氮、總三鹵甲烷、氟鹽。
- (5) 視產品之特性（例如包裝飲用水）將調整/補充需檢測之項目。

2. 微生物標準：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檢測，依下列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細菌性標準。

3. 飲用水水質標準（環保署 103 年修訂）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六(多管發酵醇法)	MPN/—〇〇毫升
	六(濾膜法)	CFU/—〇〇毫升
2. 總菌落數 (Total Bacterial Count)	—〇〇	CFU/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臭度 (Odour)	三	初嗅數
2. 濁度 (Turbidity)	二	NTU
3. 色度 (Colour)	五	鉑鈷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砷 (Arsenic)	0.01	毫克/公升
2.	鉛 (Lead)	0.01	毫克/公升
3.	硒 (Selenium)	0.01	毫克/公升
4.	鉻(總鉻) (Total Chromium)	0.05	毫克/公升
5.	鎘 (Cadmium)	0.005	毫克/公升
6.	鋇 (Barium)	2.0	毫克/公升
7.	銻 (Antimony)	0.01	毫克/公升
8.	鎳 (Nickel)	0.1	毫克/公升
9.	汞 (Mercury)	0.002	毫克/公升
10.	氰鹽(以CN ⁻ 計) (Cyanide)	0.05	毫克/公升
11.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Nitrite-Nitrogen)	0.1	毫克/公升
消 毒 副 產 物	12.總三鹵甲烷 (Total Trihalomethanes)	0.08	毫克/公升

	13. 鹵乙酸類 (Haloacetic acid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一氯乙酸 (Monochloroacetic acid, MCAA)、二 氯乙酸(Dichloroacetic acid, DCAA) 、三氯乙酸(Trichloroacetic acid, TCAA)、一溴乙酸(Monobromoacetic acid, MBAA)、二溴乙酸 (Dibromoacetic acid, DBAA)等共5項 化合物(HAA ₅)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 之。)	○·○八○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 月一日施行。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 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14. 溴酸鹽 (Bromate)	○·○一。 颱風天災期間致水源濁度 超過 500NTU 時，為因應 供水需求及我國特殊氣候 水文環境，溴酸鹽標準在 該期間不適用。	毫克/公升
	15. 亞氯酸鹽 (Chlorite) (僅限添加氣態二氧化氯消毒之供 水系統)	一·○	毫克/公升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五	毫克/公升
	17.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毫克/公升
	18.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二○	毫克/公升
	19.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毫克/公升
	2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毫克/公升
	21. 苯 (Benzene)	○·○○五	毫克/公升
	22. 對-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七五	毫克/公升
	23.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七	毫克/公升
	2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 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5. 鄰-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6. 甲苯 (Toluene)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7. 二甲苯 (Xylene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鄰-二甲苯(1,2-Xylene)、間-二甲苯(1,3-Xylene)、對-二甲苯(1,4-Xylene)等共3項同分異構物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8.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9.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30.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農 藥	31. 安殺番 (Endosulfan)	○·○○三	毫克/公升
	32. 靈丹 (Lindane)	○·○○○二	毫克/公升
	33. 丁基拉草 (Butachlor)	○·○二	毫克/公升
	34. 2,4-地 (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七	毫克/公升
	35. 巴拉刈 (Paraquat)	○·○一	毫克/公升
	36. 納乃得 (Methomyl)	○·○一	毫克/公升
	37. 加保扶 (Carbofuran)	○·○二	毫克/公升
	38. 滅必蝨 (Isoprocarb)	○·○二	毫克/公升
	39.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二	毫克/公升
	40. 大利松 (Diazinon)	○·○○五	毫克/公升

	41. 巴拉松 (Parathion)	○・○二	毫克/公升
	42. 一品松 (EPN)	○・○○五	毫克/公升
	43. 亞素靈 (Monocrotophos)	○・○○三	毫克/公升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44. 戴奧辛(Dioxin)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2,3,7,8-TeCDF) 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戴奧辛毒性當量因子(WHO-TEFs)之總和計算之，並以總毒性當量(TEQ)表示。(淨水場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大型污染源者，應每年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兩年一次。)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皮克-世界衛生組織-總毒性當量/公升 (pg-WHO-TEQ/L)

(二)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氟鹽(以F計) (Fluoride)	○・八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以氮計)(Nitrate-Nitrogen)	一○・○	毫克/公升
3. 銀 (Silver)	○・○五	毫克/公升

4. 鉬 (Molybden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每季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一次。)	○·○七	毫克/公升
5. 銦(Indi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每季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一次。)	○·○七	毫克/公升

(三) 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 位
1. 鐵 (Iron)	○·三	毫克/公升
2. 錳 (Manganese)	○·○五	毫克/公升
3. 銅 (Copper)	一·○	毫克/公升
4. 鋅 (Zinc)	五·○	毫克/公升
5. 硫酸鹽(以SO ₄ ²⁻ 計) (Sulfate)	二五○	毫克/公升
6. 酚類(以酚計) (Phenols)	○·○○一	毫克/公升
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BAS)	○·五	毫克/公升
8. 氯鹽(以Cl計) (Chloride)	二五○	毫克/公升
9. 氨氮(以氮計) (Ammonia-Nitrogen)	○·一	毫克/公升
10. 總硬度(以 CaCO ₃ 計) (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	三○○	毫克/公升
11. 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s)	五○○	毫克/公升
12. 鋁 (Aluminium)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總鋁形式之濃度)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水源濁度超過 500NTU 時，及警報解除後三日內水源濁度超過 1000NTU 時，鉛標準不適用。	
--	---------------------------------------------------------------------------------------	--

(四)有效餘氯限值範圍(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二 ~ 一·○	毫克/公升

(五)氫離子濃度指數(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限值範圍：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六·○ ~ 八·五	無單位

第四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二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度(Turbidity)	四 (水源濁度在五〇〇NTU以下時)	NTU
	十 (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而在一五〇〇NTU以下時)	
	三十 (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NTU時)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理單位提供。

第一項處理後之飲用水，其濁度採樣地點應於淨水場或淨水設施處理後，進入配水管線前採樣。

第五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二 ~ 二·○	毫克/公升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 九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過程允許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名 稱	使用條件
1. 酒精類 Alcohols	
(1) 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2) 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2. 酒類 Wine	
3. 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1) 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1. 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2. 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 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5. 釀造醋 Vinegar	
6. 植物油 Vegetable Oil	
7. 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Lime sulfur	
8.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防治
9.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cide-free Soaps	
10.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11. 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12. 海藻 Kelp	
13. 砂糖 Sugar	
14. 麵粉 Flour	
15. 植物性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 大蒜 Garlic	
(2) 辣椒 Pepper	
(3) 蔥 Welsh Onion	
(4) 韭菜 Chives	
(5) 苦楝 Neem tree Azadirachta indica	

<p>(6) 香茅 Lemongrass (Cymbopogon citrates (DC.) Stapf.)</p> <p>(7) 薄荷 Mint</p> <p>(8) 芥菜 Mustard</p> <p>(9) 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Tagetes erecta L.)</p> <p>(10) 無患子 Soap Nut Tree, Chinese Soap Berry</p> <p>(11) 天然草藥 Herbs</p>	
16. 奶粉 Milk Powder	
17. 草木灰 Wood Ash	
18. 蛋殼 Eggshell	
<p>19.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其他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Bacillus thuringiensis, Bt, Microbial pesticide, Virological pesticide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p>	<p>禁用外生毒素</p>

第二部份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

有機作物標準

有機作物標準

1. 名詞解釋

- (1) 有機：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有機驗證標準與驗證程序之規定。
- (2) 有機作物：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及本公司有機驗證標準生產之農作物。
- (3) 生產區：由至少一塊田區所組成，做為生產功能之農地。
- (4)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田區設立後應少變更範圍。
- (5) 轉型期：依照本公司有機標準開始生產管理至生產單位和產品獲得有機驗證之間的時段。
- (6) 慣行生產：指任何未獲有機驗證或未進入轉型期的生產體系。
- (7) 平行生產：在同一農場中，同時生產有機/轉型、非驗證有機操作或慣行農產品的情況，稱之為平行生產。
- (8) 緩衝帶：可明確界定並有效的用來阻擋有機生產區外的禁用資材污染的緩衝區域。
- (9) 輪作：在同一田區上，有計畫地輪流種植不同品種或屬科的種植方法，目的是為了防止病蟲草害，並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機質含量。
- (10) 間作：在同一塊田區上，同時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作物。
- (11)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的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 (12) 覆蓋作物：用於覆蓋地表的作物，除可抑制雜草滋生，並能增加有機質，提高吸收作用及刺激生物化學作用，還可預防土壤侵蝕。
- (13)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的外來基因。
- (14) 營養繁殖體：在作物生產或繁殖中使用的任何作物或作物組織（一年生種苗除外），包括根部、莖、葉或地下的莖、根或塊莖。
- (15) 種苗：指利用種子繁殖（種植）之植物，且在一年內可完成其生命週期者。
- (16)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肥料、防治資材等。

- (17) 鹽害：土壤中可溶性鹽類累積過多造成的植物、土壤生態系傷害。
- (18) 生產計畫：考量空間、配合時序而預先安排農地作物種植。
- (19) 圍籬：為阻隔污染源所設置的物理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 (20)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21) 綠肥：在生長期或成熟期，翻犁入土，以改良土壤，增加肥力的作物，如田菁、油菜、太陽麻等。
- (22) 多年生作物：能夠在同一株上生長多於一年收成的作物。
- (23) 生產者：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的個人或機構。
- (24) 追溯稽核：一種透由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進行順向或逆向的檢查，用以證明生產者在從事生產或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有機規範。

2. 標準

2.1 生產環境條件

- (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若不符上述土地之條件，需提出合法使用證明。
- (2) 申請驗證之土地若為國有土地，需有合法使用證明，並依契約列舉作物申請驗證。
- (3) 申請驗證之生產範圍應明確、有固定之界線且有效阻隔外來污染源。
- (4) 有機生產區宜選定附近無工礦區、垃圾場等污染源，且遭受鄰田慣行生產影響性小的位址。
- (5) 有機生產區與慣行生產區的灌溉排水系統應有效的隔離措施，以確保慣行農田的水不會滲透或漫入有機生產區。
- (6)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之基準。
- (7)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2.2 緩衝帶

- (1)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2) 緩衝帶得閒置或種植非利用作物。該區亦不得使用禁用資材，但如種植可利用作物時，禁止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

- (3) 緩衝帶之作物應與生產區內作物明顯不同，否則客戶應提出管理紀錄，及在現場有足以標示清楚之措施，顯示其作業方式能夠避免在生產過程中與有機作物混淆的風險。

2.3 轉型期

- (1)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份施行有機栽培。
- (2) 轉型期起算日，以文件齊備之受理日起算。
- (3) 若客戶有相關資料可證明遵守本公司有機作物生產標準要求，超過一年期間不使用禁用資材，可向本公司提出追溯轉型期起算日。但本公司有最終決定權。
- (4) 使用非農委會明列有機可用資材或遭到污染之驗證生產區，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決定降為轉型期或延長轉型期限。
- (5) 驗證作物之採收日期於通過驗證(核發驗證證書)後，方可以有機(轉型期)名義銷售及申請使用轉型期標章。
- (6) 申請驗證之田區若多年生作物與一年生作物混種，轉型期以多年生作物為標準。

2.4 平行生產

- (1) 當採取平行生產時，本公司要求有機與非有機作物外觀應易於分辨。否則客戶應提出管理方法，顯示有機與非有機之作業方式能避免混淆和遭受污染的風險。
- (2) 平行生產者之非有機使用資材應事先報備：詳列資材種類、數量及使用理由等，並隔離置放，且標示清楚。
- (3) 平行生產時，客戶必須在整個生產、採收、貯藏、運輸和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將有機作物與其他作物清楚地分開且標示，涉及相同作物者，必須有完整的紀錄作追溯稽核。

2.5 種子及種苗

- (1) 食用芽菜限用有機種子生產。
- (2) 建議客戶自行保留有機種植後繁殖的種子及自行以有機方式育苗。
- (3)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4)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5)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6)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7)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8)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2.6 土壤肥培管理

- (1) 禁止焚燒生產區及植株殘體，以防止土壤微生物相的破壞及污染空氣。
- (2) 建議避免連續多年同一地區種植同一種作物，但牧草、水稻及多年生作物除外。
- (3) 建議減少使用機械操作而破壞土壤結構。
- (4)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若有施用肥培資材者，前述土樣分析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若未施用肥培資材，得於重新評鑑時施行。
- (5)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6)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7)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8)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9)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10)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 a. 可用：
 - i) 各種綠肥作物。
 - ii)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iii)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iv)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v)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vi)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vii)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viii) 海藻。
 - ix) 植物性液肥。
 - x) 泥炭、泥炭苔。
 - xi) 禽畜糞堆肥。
 - xii)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xiii)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xiv)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xv)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 xvi)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 b. 禁用：
- i)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ii)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iii)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iv) 下水道污泥。
 - v) 廢紙、紙漿。
 - vi)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vii) 人糞尿。
 - viii)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ix) 智利硝石

2.7 病蟲草害管理

- (1) 適當管理及保育天敵的棲息地，例如種植綠籬、防風林，設置巢居地和生態緩衝區。
- (2) 選擇保護性的敷蓋物、塑膠薄膜、防蟲網等，禁止使用聚氯乙稀（PVC）產品，並在使用後必須完整清除且禁止在田地上焚燒。

- (3) 禁止焚燒雜草，以免污染空氣及作物。
- (4)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5)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6)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7)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 (8)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9)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 a. 可用：
 - i) 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ii) 人工及機械除草。
 - iii)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 iv)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 v)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 vi)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 vii) 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 b. 禁用：
 - i) 合成化學物質。
 - ii)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iii)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10)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 a. 可用：
 - i)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ii) 忌避植物。
 - iii)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iv)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v)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vi)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vii)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viii)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ix)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x)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xi)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xii)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xiii)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xiv) 海藻。
 - xv) 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xvi) 草木灰。
 - xvii)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xviii) 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xix)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xx) 矽藻土。
 - xxi) 蛋殼。
 - xxii)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xxiii) 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 xxiv) 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
- b. 禁用：
- i) 毒魚藤。
 - ii) 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iii) 外生毒素。

2.8 其他資材

(1)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 a. 可用：
 - i)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ii) 醋、砂糖及胺基酸。
 - iii) 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 b.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2)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 a. 可用：
 - i) 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 ii) 溫度調節。
 - b.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 (3) 微生物資材：
- a. 可用：
 - i) 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 ii) 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 b.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2.9 有機完整性

- (1) 回收再利用之容器使用前應徹底清潔。容器、包裝區、貯藏區禁止使用禁用資材清潔。
- (2) 當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時，必須將有機農產品妥善包裝，並清楚標示，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或污染。
- (3) 當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內時，必須要劃定區域分開放置，並採取不同包裝及標示等措施，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或污染。
- (4) 生產區及生產設備、相關貯藏區應維持整潔衛生，避免環境污染。
- (5) 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在處理非有機田區或作物後，應徹底清除殘留物，方可用於有機生產。
- (6) 農機具設備應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 (7) 驗證場區禁止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8) 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9)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10)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自產農產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之規定。

2.10 檢測

- (1) 水、土壤及產品檢驗抽樣階段，樣品數、檢驗項目、頻度等，依照「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辦理。

- (2) 懷疑生產區受到污染，本公司可採集土壤、水或作物等樣本進行檢驗，以確定是否受到污染。
- (3) 菇類產品須檢驗鉛、鎘重金屬（依衛生福利部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4) 太空包介質及離地栽培介質，至少每年檢驗一次。菇類栽培介質視為土壤。
- (5) 食用芽菜用水之檢驗標準同「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3.2.2(12)、(13)。

2.11 文件

- (1) 完整的田間作業、採收、貯藏、銷售等紀錄。
- (2) 所有買方抱怨、申訴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及相關處理程序文件說明。
- (3) 應保存採購資材收據、出貨單、過磅單等相關單據。
- (4) 田間作業日誌應包括投入農場內所有資材來源及數量、田間作業管理、採收（含數量或重量）和運輸的全部過程紀錄。
- (5) 貯藏紀錄應包括：貯藏日期、產品名稱、貯藏位置、採收田區、採收日期、貯藏數量..等訊息。
- (6) 銷售紀錄應包括：銷售日期、產品名稱、銷售對象、標章用量(標章起迄號碼)、採收田區、銷售數量..等訊息。
- (7) 有機農產品應具備可追溯之文件紀錄系統，各項紀錄表單應確實填寫；並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項目，且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8) 緩衝帶之作物若有採收、銷售，應建立採收、銷售紀錄。
- (9) 對可能遭慣行鄰田噴藥污染之生產田區，建議執行鄰田噴藥觀察及防範措施紀錄，以掌控可能污染來源之跡證。
- (10) 經使用於未經驗證田區及作物的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之清潔，應維持清潔紀錄。
- (11) 保存所有種子、種苗來源、採購紀錄及標示等資料。
- (12) 應記錄所有養分資材、品牌、施用量及施用方法。
- (13) 應記錄病蟲草害防治資材之使用方法、用量、時機。
- (14) 若為控制病蟲草害或其他衛生原因而必須焚燒時，則於每次焚燒後應記錄焚燒原因、時間、田區及成效等資訊。
- (15) 建議於採收、包裝、貯藏、分裝、運輸與販售過程中，擇定時機使用批號，使紀錄易於追溯稽核。
- (16) 應對產品召回處理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3.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集團驗證申請適用）

3.1 條件

- (1) 由多位生產者以共同經營、管理或/及共同品牌組成團體，向本公司申請農產品集團驗證者。
- (2) 本公司認為應額外要求管理文件者。
- (3) 驗證資格是集團所擁有，非個別成員或子單位，除透過集團外，個人不能代表已被驗證。
- (4) 栽培集團作業方法必須是集團管理中心所制約的，任何投料也必須是管理中心所審核通過，以體現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或方法。
- (5) 參與栽培集團作業局限於那些只透由集團來行銷其有機產品的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是以個人名義被驗證的。
- (6) 栽培集團作業必須使用集中式的加工、配送、行銷設施及系統
- (7) 紀錄格式的協定必須一致。個別生產單位、場區、設施的紀錄格式有所不同時是不被接受的。

3.2 農地標示

應在田區立牌，立牌內容包含：集團名稱、生產者姓名、田區代號（或地段地號）、面積、田區加入時間、驗證機構名稱，並應隨時更新最新資料。

3.3 文件要求

以下文件依驗證需求，本公司得要求客戶建立全部或部分文件，在提出驗證申請時，一併提出。

3.3.1 必備文件

- (1) 生產場區之位置圖及每一田區之農地圖。
- (2) 作物、成品、半成品倉庫、加工場所及相關設備的分布圖。
- (3) 符合實際需求之管理架構組織圖並說明其功能及相關人員的職掌和權限。
- (4) 生產者加入組織之規定及審查方式。
- (5) 每個生產者應簽署生產者同意書，同意書內應註明管理系統對生產者的責任、內部管理制度的規章，而生產者同意遵守國家及本公司之相關法規並配合內部、本公司之外部查驗。
- (6) 內部成員違規處置方式。

3.3.2 教育訓練

應制定針對所有成員，包括管理人員及所有生產者的教育訓練計畫，尤

其有新進人員及有機相關法規變動時應即時辦理訓練，並留下紀錄。

3.3.3 各項操作程序及作業說明

- (1) 作物採收及採收後各流程之管理
- (2) 機械設備的共用、清潔程序
- (3) 紀錄管理程序
- (4) 客戶申訴、投訴的處理程序
- (5) 標章管理

3.3.4 文件管制

確保在使用時文件的有效版本，所有文件增訂、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尤其生產者名單及農地資訊，必須隨時保持最新版本備查。

3.3.5 內部稽核制度

- (1) 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確認作業人員皆依循國家及本公司的有機法規。
- (2) 內部稽核應包括以下各點：
 - a. 訂定內部稽核方式及其施程序。
 - b. 每年至少一次對於生產、加工及內部管理體系全過程之檢查。
 - c. 受檢者於受檢時應在場。
 - d. 內部稽核應有文件紀錄。
 - e. 農產品之抽檢。
- (3) 應確保將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被檢查部門的負責人；若檢查有缺失時，能及時採取適宜的矯正措施。
- (4) 於驗證機構查驗時提供內部稽核報告。

3.3.6 採購和追蹤體系

- (1) 有機生產和加工的經營者應建立採購體系，包括種子、種苗、肥培資材、防治資材等。
- (2) 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者應建立完整的追蹤體系，保存能追溯實際生產全程的詳細紀錄(如生產場區圖、農場工作日誌、加工、貯藏、出入庫、銷售等紀錄)。

3.4 持續改進

應利用改正和預防措施，持續改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促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的持續發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有機生產/加工的因素。有機生產和加工者應：

-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
-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改正或預防措施

4.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

5.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表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mg/l)	土壤 (mg/kg)
砷 (As)	0.05	15
鎘 (Cd)	0.01	0.39
鉻 (Cr)	0.1	10
銅 (Cu)	0.2	20
汞 (Hg)	0.002	0.39
鎳 (Ni)	0.2	10
鉛 (Pb)	0.1	15
鋅 (Zn)	2.0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第二部份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

有機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標準

有機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標準

1. 標準

1.1 生產環境條件

- (1) 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
- (2) 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其相關檢測項目及其基準值請參閱附表一。
- (3) 養殖水質不得使所產藻類帶有異色、異臭或異味，其水面也不得出現明顯油膜或浮沫。
- (4) 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二有關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
- (5) 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 (6) 養殖所產生之廢棄物（含廢水）、沉積物宜採取具體之有效措施以儘量減少排放廢棄物（含廢水）等。

1.2 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1.3 種源

- (1)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
- (2) 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3) 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
- (4) 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1.4 雜草控制

- (1) 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1.5 肥培管理

- (1) 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
- (2)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 (3)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4)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1.6 病害管理

- (1)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1.7 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1) 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
- (2) 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
- (3) 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公司「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之規定。

1.8 技術及資材

準用本公司「有機作物標準」中之規定。

1.9 微藻類加工品檢測項目

- (1) 微生物限量：
依不同之型態（如生鮮或加工等）應符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或「生熟食混合即時食品類衛生標準」。
- (2) 重金屬限量：
 - a. 鉛：1.0ppm 以下
 - b. 鎘：1.0ppm 以下
 - c. 汞：0.5ppm 以下
 - d. 無機砷：1.0ppm 以下
(備註：以含 85% 水分之新鮮藻類計。)
- (3) 脫鎂葉綠酸鹽限量：
 - a.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綠藻類 60mg/100g 以下，藍藻類 50mg/100g 以下。
 - b. 總脫鎂葉綠酸鹽：綠藻類 80mg/100g 以下，藍藻類 100mg/100g 以下。

備註：

1. 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2. 「mg/100g」係指每 100g 產品中既存脫鎂葉綠酸鹽或總脫鎂葉綠酸鹽之含量(mg)。

2.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五部分。

3.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表一：

一級水產用水檢測項目與基準值

重金屬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0.01	0.1	0.05	0.05	0.02	0.05	0.03	0.5	0.05	0.05

地面水體分類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F/100ML)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總磷 (TP) (毫克/公升)
陸域	6.0-9.0	5.5 以上	2 以下	5,000 個以下	25 以下	0.3 以下	0.05 以下
海域	7.5-8.5	5.0 以上	2 以下	1,000 個以下	--	--	--

附表二：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節錄)

重金屬	砷 (As)	鎘 (Cd)	鉻 (Cr)	銅 (Cu)	汞 (Hg)	鎳 (Ni)	鉛 (Pb)	鋅 (Zn)
土壤 (mg/kg)	15	0.39	10	20	0.39	10	15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0.1N HCl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第三部份 驗證程序

聲明

聲明

本公司之有機驗證業務所需經費主要來自驗證業務收入，並由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有機驗證業務則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執行。

申請者一旦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即表示已詳閱並遵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

申請者應對申請驗證及維持驗證有效性所提供之資訊負責。本公司乃針對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判斷生產過程及產品有無符合驗證標準，並對符合驗證標準之產品提供驗證證明；本公司不為申請者提供不完整或虛假的資訊負責。

若有因所提供不完整或虛假之資訊而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申請者應對本公司及消費者之損失負責，為此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公司將因國家法規之變動、行政效率之提高、驗證標準更客觀或嚴謹等因素，而有權隨時變動驗證行政作業或驗證標準，本公司會在相關變動前主動告知驗證通過者改變之訊息。

本公司為維持獨立、公正之驗證立場，自收到申請者提出之驗證申請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稽核員、審查人員、審定委員、技術專家及本公司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者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自身或親屬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
2. 若因法律規定或國家主管機關要求，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通知申請者。

第三部份 驗證程序

驗證作業流程

驗證作業流程

1. 適用範圍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之驗證申請案件，從收件至驗證決定、發證之所有驗證作業，包括新申請、追蹤查驗、重新評鑑及增項減項之程序；以及結束、駁回申請、驗證暫時終止與驗證終止之規定。

2. 各階段作業程序

2.1 提出申請

2.1.1 申請「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之資格，依照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

2.1.2 客戶依「申請文件一覽表」及「驗證費用表」備妥所需文件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本公司即進行書面審查。

2.1.3 客戶應符合本公司「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標準」之「共同標準」、「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有機作物標準」、「有機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標準」、「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2.2 書面審查：含文件點檢與文件審查

2.2.1 本公司完成文件點檢即通知客戶：

(1)補件：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缺漏，需敘明理由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齊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2)退件：屆期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則予以退件。

(3)文件點檢齊全後，始受理該案件，並通知客戶繳交相關費用。

2.2.2 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則駁回驗證申請。

2.2.3. 文件點檢與審查內容如下：

(1) 客戶應符合本公司驗證範圍。

(2) 是否已繳相關費用。

(3) 資料應齊全並符合規定。

(4) 客戶是否有能力履行有機驗證的要求。

2.2.4 本階段完成將進行實地查驗。

2.3 實地查驗

2.3.1 查驗人天數視驗證場區規模大小依農委會規定或本公司決定辦理。

2.3.2 申請者受查前的準備：

(1) 備妥查驗文件和洽妥各個生產環節、區域及設施等，如：各部門負責人

需協商受檢。

- (2) 通知經營代表人、權責人等陪檢人員在場，其中權責人應全程陪同。
- (3) 備妥各項紀錄。
- (4) 行政協助與支援。
- (5) 稽核員進行書面審查，得聯絡申請者釋疑或修正，審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申請者。
- (6) 實地查驗前七天，申請者接獲「驗證查驗通知書」，需確認並簽署。
- (7) 申請者對所派稽核員保有異議/不同意之權利，經本公司考量合理，將另行派遣稽核員。
- (8) 作業不同之場區（部門），原則上均應納入查驗範圍；除非相關作業可以書面（文件及紀錄）查核者，得請其攜帶資料至場區總部接受查核。

2.3.3 查驗作業

- (1) 查驗前，舉行啟始會議。啟始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與相關管理人員、權責人員及本公司指派之稽核員，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 (2) 驗證申請書內容之確認：若現行管理方式與過去所提的內容不同，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
- (3) 查驗所有生產區域及設施、週邊，並由申請者展示生產機器（械）、生產資材（原料）儲備區、產品處理及貯藏區等。
- (4) 查看所有經營上所需的管理追蹤文件，包括工作紀錄、資材（原料）使用、產出/採收、貯存、銷售等紀錄；出貨單及購買資材（原料）、委外工作與租借器械的相關資料。
- (5) 查驗得包括現場採樣送驗，以確保生產符合標準。
- (6)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

2.3.4 結束訪談

- (1) 查驗結束前，稽核員將訪談申請者，進一步確認觀察所得資料的準確性，同時亦可向申請者要求有關的額外資料。
- (2) 申請者如對稽核員提出之不符合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者得於檢查總結報告之申請者簽名欄敘明不同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檢查表送本公司審查。
- (3) 對於查驗之不符合事項，稽核員處理方式如下：
 - a. 有主要不符合事項時，逕送審定。
 - b. 有次要不符合事項時，要求受檢者限期十五日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稽核員，由稽核員進行評估，彙整後送審定。

2.4 產品檢驗

2.4.1 本公司得視需要派員進入客戶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採樣工作，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防礙。採樣之檢體，將委由農委會正式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辦理。

2.4.2 客戶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以留存於原檢驗機構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客戶支付。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2.5 驗證決定

2.5.1 驗證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驗證暫時終止」、「駁回」、「驗證終止」。

2.5.2 有關「駁回」、「驗證暫時終止」、「驗證終止」之事由，請參照「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書」。

2.5.3 通過時，本公司將與申請人簽訂契約書及辦理發證、核發標章；相關使用規定請參照「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2.5.4 客戶對驗證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相關作業請參照「抱怨及申訴作業」。

2.5.5 客戶發生違規或因「限期改善」、「驗證暫時終止」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本公司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程序第2.3~2.5作業，相關費用由客戶支付。

2.6 各階段作業期限

2.6.1 書面審查（自受理日至查驗日前一天）期限二個月；實地查驗（自查驗日至繳交查驗報告）期限二個月；檢驗（自採樣日至收到檢驗報告）期限一個月，驗證決定（自收到查驗報告、檢驗報告至通過審定）期限一個月。

2.6.2 前述期限不包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及因產季、無訂單或可歸咎客戶延後查驗之等待期間。

3. 各式驗證申請：所需程序請參照附表

3.1 新申請及重新評鑑

3.1.1 新申請案件係指初次申請或已驗證者生產場（廠）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

3.1.2 前項生產場（廠）遷移，客戶應先提出變更，若本公司裁定不涉及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需重新申請。

3.1.3 重新評鑑係指已驗證者每三年需重新提出相關資料申請資格展延。

3.1.4 有機驗證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驗證通過者得提出重新評鑑申請。

3.2 追蹤查驗

3.2.1 本公司對通過驗證客戶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

3.2.2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當年度若執行重新評鑑，視同年度定期追蹤查驗。

3.2.3 追蹤查驗時機將由本公司主動通知。

3.3 異動

3.3.1 有機經營管理有下列改變時，應以「異動表」提出異動申請：

- (1) 客戶（或負責人）、場區名稱、地址、電話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2) 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生產方式、原料、資材、設備等變更。

3.3.2 本公司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審查變更是否符合規定；審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客戶。

3.4 增項及減項（含場區、品項及生產線之增減）

客戶可主動提出增項或減項，相關作業請參照「增減項指導說明」。

3.5 結束驗證

3.5.1 新客戶有權隨時取消驗證申請，宜敘明理由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結束驗證，本公司收到結束申請，將以書面通知。

3.5.2 通過驗證之客戶可主動取消驗證資格，宜敘明理由向本公司申請結束驗證資格，已發生之任何費用應予繳清。

3.5.3 上述情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

3.5.4 作業內容

- (1) 於本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資料。
- (2) 客戶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及再使用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標章，並作成紀錄回報本公司。
- (3) 驗證結束日前已完成產製、分裝或加工流通之產品，仍得以有機驗證標示，並以有機名義販售。

3.6 受理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驗證業務

3.6.1 配合農委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6.2 後續追蹤查驗及重新評鑑等業務，根據本作業流程辦理。

附表：各階段作業程序與各式驗證申請對應關係如下：

項目 \ 流程	提出申請	書面審查		實地查驗	產品檢驗	驗證決定
		點檢	審查			
新申請	✓	✓	✓	✓	✓	✓
重新評鑑	✓	✓	✓	✓	✓	✓
追蹤查驗	✓	✓	✓	✓	✓	✓
增項	✓	(✓)	(✓)	(✓)	(✓)	(✓)
減項	✓	X	(✓)	(✓)	(✓)	(✓)
結束驗證	(✓)	X	X	(✓)	(✓)	✓

備註：1. ✓表示需辦理；(✓)表示視情況辦理；X表示毋須辦理

第三部份 驗證程序

增減項指導說明

增減項指導說明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通過驗證客戶其產品或場區等增、減項之案件。

2. 增項作業

2.1 有機農糧產品

2.1.1 新增場區時，客戶需提出申請書，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不受理實地查驗時另提出場區新增申請。

2.1.2 新增品項或產品時，客戶需提出異動表；作業如下：

(1) 若跨分類編號(參考附表)，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或併入年度查驗。如過去有種植經驗者，則如下辦理。

(2) 沒有超過原驗證產品品項之分類，需提出種子或種苗購買證明文件、種植一期作生產紀錄，或現場實際種植證明，經案件承辦人審查相關文件後，陳經理核定。

2.2 有機農糧加工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

2.2.1 新增場區、產線時，客戶需提出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無法核對增項原料時，該查驗場次無效。

2.2.2 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提出增項申請。

2.2.3 除前述情形外，由客戶提出異動表，本公司視需要決定是否執行現場查驗，陳經理核定。

2.3 有機水產品

新增產品或養殖池時，客戶需提出異動表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或併入年度查驗。

2.4 增項評鑑通過後，本公司視需要通知繳費、換證；如換發驗證證書者，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換發，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之效期。

3. 減項作業

3.1 主動提出：由客戶主動提出減項時，應填寫「異動表」，敘明減項範圍及原因。

3.2 驗證決定：因查驗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或違規案而經驗證決定減項者。

- 3.3 減項確定時（如田區、產品名稱等），若產品使用套印式標章，需提出剩餘包材數量（含標章）及處理方式，本公司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查驗。
- 3.4 經確認減項，本公司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客戶，說明扣除減項後之驗證範圍及減項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必要時產品下架、換證，效期同原證書。
- 3.5 因減項需換發驗證證書者，陳經理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換發。若客戶無法於十五日內寄回舊證書，該證書自動失效。
4. 如於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時提出增、減項，則配合其程序辦理即可，無需另提異動。（有機農產品適用）

附表：作物增項異動查驗派遣分類表

分類編號	品項
1	米、雜糧
2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
3	蕈菜
4	芽菜
5	大漿果、小漿果、核果、梨果、柑桔、甘蔗、堅果
6	茶
7	咖啡
8	自產農產加工品

第三部份 驗證程序

違規處理指導說明

違規處理指導說明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通過之客戶，包括定期追查、不定期追查、增項查驗、重新評鑑、市售架上抽檢及政府單位抽驗等。

2.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2.1 有機農產品一個別農戶

- (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立即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所有作物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回收紀錄及違規原因、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2) 客戶如有使用標章，應停用並記錄所剩標章之流水號。
- (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了解可能之矯正方法，並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
- (4) 前項查核如有採樣，待檢驗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視其成因之輕重，及第二次採樣檢出農殘與否，決定暫時終止1~6個月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 (5)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檢驗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若恢復資格，亦將列入年度抽樣名單。
- (6) 如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在一年內執行兩次查驗(含定期追查)，若再檢出農藥得取消該農戶驗證資格。
- (7)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2.2 有機農產品一栽培集團

- (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立即書面通知客戶，該批違規作物（以農戶為最小計算單位）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回收紀錄及違規原因、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
- (2) 客戶如全區暫時終止，應停用標章，並記錄所剩標章之流水號。
- (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評估矯正之可行性，及追查回收產品數量、流向並採樣；採樣戶數最多為扣除首次檢驗之餘戶的二分之一，一

- 戶一樣送檢；如採樣之農戶產品無法區隔，得視情況併樣。
- (4) 待檢驗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決定暫時終止期限。如未檢出農殘則後續監控為：稻作集團再採樣兩個期作，非稻作集團再採樣兩次。
 - (5) 上述第(3)項檢驗如檢出農殘，本公司則對其他未採樣農戶執行抽驗；因檢出農殘而作成暫時終止之農戶，稻作集團當期產出作物皆不可以有機名義銷售；非稻作集團於暫時終止期間所產作物皆不得以有機名義銷售。
 - (6) 上述第(3)項檢驗如檢出農殘之後續採樣監控如下：
 - a. 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期作進行採樣。
 - b. 非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次產期進行採樣。
 - (7) 監控期間如再有違規事實發生，本公司則對全部農戶採樣，且延長監控期間。
 - (8) 暫停驗證田區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檢驗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 (9) 若累次違規，則視同無法有效管束所屬成員或維護有機之完整性，本公司得終止該農戶或集團驗證資格。
 - (10) 上述後續監控措施採樣戶數：農戶數二分之一，一戶一樣送檢；如採樣之農戶產品無法區隔或該期作未生產，可視情況併樣或改採其他驗證產品。

2.3 有機農糧加工品及有機水產品、有機水產加工品

- (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立即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之驗證資格，且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已售出之該批產品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回收紀錄、該批原料流向、違規原因及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2)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記錄所剩標章/包材之數量，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
- (3) 將其相關查驗資料及檢驗報告結果(如有採樣)送審。
 - a. 檢驗合格且矯正完成，恢復該產品得以有機名義生產及販售之資格。接第(6)項。
 - b. 檢驗不合格或矯正未完成(含無法進行採樣確認)，視前述所提因素，決定暫時終止 1~6 個月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接第(4)項。
- (4)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再矯正說明，本公司得派員進行不定期追查與採樣，確認矯正有效性。
- (5) 待檢驗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 a. 檢驗合格，恢復該產品驗證資格。
- b. 檢驗不合格，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6) 客戶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檢出不符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3. 包裝標示、標章使用、文宣及網路宣傳等違規之作業內容

- 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立即書面通知客戶，該批違規產品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違規產品未改正前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並限期提出下架回收紀錄、違規原因及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 3.2 收到相關資料後，得視情況遴派稽核員現場查驗客戶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等，並將資料送審。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 3.3 如客戶通過驗證決定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查出違規，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及/或停止該客戶套印式標章使用權利。
- 3.4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得終止驗證資格。

4. 參考文件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第三部份 驗證程序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1. 範圍

關於驗證決定「駁回」、「暫時終止」、「終止」之認定原則及後續處理措施，並含通過驗證客戶應配合事項。

2. 駁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逕予結案；駁回後再提申請時間，由本公司依情節決定。

2.1 認定原則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 應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 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7) 申請驗證產品不符合本公司受理驗證範圍。
- (8) 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
- (9) 未遵守有機驗證申請書聲明中之義務，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公司通知，仍未如期完成改善者。

3. 暫時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

3.1 認定原則

- (1) 追蹤查驗或增項評鑑、重新評鑑發現有次要不符合事項，且未於限期內改善，或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通過審查者。
- (2) 因延遲矯正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致查驗後六個月內無法通過審查者。
- (3) 驗證場區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4) 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
- (5) 未遵守申請書之確認聲明之所述內容。

- (6) 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
- (7) 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符合本公司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8) 販賣非驗證之產品而聲稱為已驗證產品。
- (9) 其他違規而未達驗證終止者。

3.2. 作業內容

- (1) 驗證暫時終止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暫時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資料。
- (2) 該案件承辦人通知下列事項：
 - a. 依據驗證相關規定結束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 b. 驗證相關規定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 (3) 客戶收到本公司暫時終止全部/部分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及再使用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標章，並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並作成紀錄回報本公司。
- (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公司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5) 結束暫時終止所需之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審查或決定等驗證程序應符合「驗證作業流程」之規定。
- (6) 如在暫時終止後恢復驗證，本公司應對驗證證書、本公司網站、標章使用之授權做必要之修訂，以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 (7) 如以減列驗證範圍做為恢復驗證資格之條件時，則驗證證書、本公司網站、標章使用之授權應做必要之修訂，以確保客戶獲知驗證範圍減列之情況。

4. 驗證終止：含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兩種

4.1 認定原則

4.1.1 全部終止：經驗證通過之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 (1) 未持續符合該類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者。
-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者。
- (4) 契約書中所定終止驗證之事由。
- (5) 經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期滿後，未申請或無法恢復驗證者。

- (6) 查驗發現有主要不符合事項，經審查並作成驗證決定者。
- (7) 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
- (8)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契約書及驗證標章者。
- (9) 相同驗證範圍另取得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機驗證資格者。
- (10)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11)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 (12) 應提出定期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之申請，經催辦超過十五天未提出申請者。
- (13)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4.1.2 部份終止：經驗證通過之場區或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以書面終止其部分驗證範圍並視需要辦理換證。

- (1) 遭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污染，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則該場區或產品應終止驗證。
- (2) 有機生產區緊臨慣行生產污染源，所設立之緩衝帶或障礙物無法阻絕污染者。
- (3) 土壤、灌溉水重金屬檢驗結果不符農委會法規規定者。
- (4) 所使用之添加物不符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表「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規定者。
- (5) 其他違規而未達全部終止者。

4.2 作業內容

- (1) 驗證終止者，本公司將於網站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場區之資料，並公告終止驗證者之證書、標章失效等訊息。
- (2) 客戶收到本公司終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回驗證證書，若未繳回，證書亦自動失效，並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
- (3) 通知驗證者需回收經終止驗證範圍所生產之產品。
- (4) 終止全部驗證者，於驗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6. 參考文件

農委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7.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第四部份 其他

驗證費用表

驗證費用表

本公司各項驗證服務費用之收費標準如下：（費用繳交後不退費）

表 1. 有機作物（含有機水產植物）驗證

費用項目		個別 驗證	集團 驗證	說 明
驗 證 費 用	文件審查費	10,000 元/件	12,000 元/件	1. 新申請。
		1,000 元/件	2,000 元/件	2. 追蹤查驗
		4,000 元/件	8,000 元/件	3.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總部審查費	---	6,000 元/件	1. 新申請
		---	3,000 元/件	2. 追蹤查驗
			4,000 元/件	3.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現場稽核費	6,000 元 x N	6,000 元 x N	N 現場稽核為之人天數。交通及住宿另計。	
驗證管理費	4,500 元/件		以年計費，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表 2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含有機水產加工品）

費用項目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說 明
驗 證 費 用	文件審查費	10,000 元/件	1. 新申請。
		5,000 元/件	2. 追蹤查驗
		5,000 元/件	3.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現場稽核費	6,000 元 x N	N 為現場稽核之人天數。交通及住宿另計。
	驗證管理費	4,500 元/件	以年計費，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表 3. 其它費用

檢 驗 費 用	水質	4,400 元/件	說明： 1. 製程用水及加工產品之防腐劑、食用色素、漂白劑或其他等項目之檢驗費用，依檢驗機構實際檢驗項目費用收費。 2. 依本公司規定採樣數辦理。
	土壤	4,400 元/件	
	產品	4,500 元/件 (此為農藥殘留檢驗費用；菇類等作物加驗重金屬，檢驗費用詳說明)	

申請資料 套件	500 元/套	1. 套件資料可上本公司網站免費下載。 2. 如需購買，以劃撥方式付費。套件內容含：農委會相關法規、慈心有機驗證作業手冊、申請書。
交通費	1,500 元/人天	1. 來回交通費採定額收費。搭乘高鐵或飛機檢據另計。 2. 膳食由申請者提供，住宿以檢據另計。
標章費	0.5 元/張	黏貼式:統一由本公司印刷，處理費(含運費)視申請數量而定： (1) 申請 4,000 張以下：100 元。 (2) 申請 4,000~60,000 張：200 元。 (3) 申請 60,000 張以上：400 元。
	0.2 元/張	套印式:印刷前或再版前先送本公司審核。
證書費	500 元/張	新發證、補證、換證。

表 4.各式驗證申請繳費對照表

	新申請	定期追查	重新評鑑	增項評鑑			不定期 追查	
				場區	品項	生產線 (加工)		
文件審查費	✓	✓	✓	✓	✓	✓	✗	
總部審查費 (集團驗證)	✓	✓	✓	✗	✗	✗	✗	
實地查驗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驗證管理費	✓	✓	✓	✓	✗	✓	✗	
檢驗費	灌溉水	✓	✗	✓	✗	✗	(✓)	
	土壤	✓	(✓)	✓	✗	✗	(✓)	
	加工製程用水	(✓)	(✓)	(✓)	(✓)	✗	✗	(✓)
	產品	✓	✓	✓	(✓)	(✓)	(✓)	(✓)
證書費	(✓)	(✓)	(✓)	✓	(✓)	(✓)	✗	

備註：1. 實地查驗費之繳交時機為申請者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5 天內預繳，查驗結束後若必要將列細目補繳差額

2. 新申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通知分段繳交，餘為申請時一次繳清。

3.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含水產加工品)每一件表示一條生產線。

4. (✓) 表示視需要執行。

附表一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人天數 (N)		
			第 1 年	追查查驗 (定期 與不定期)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個別驗證	1	3 公頃 (含) 以下	1 人天	1 人天	1 人天
		3~10 公頃	1~2 人天	1~2 人天	1~2 人天
		10 公頃 (含) 以上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團體驗證	2~5	3 公頃 (含) 以下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3~10 公頃	1~4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10 公頃 (含) 以上	1~5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5~10	5 公頃 (含) 以下	1~4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5~15 公頃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5 公頃 (含) 以上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11 以上	10 公頃 (含) 以下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0~50 公頃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50 公頃 (含) ~100 公頃	1~7 人天	1~6 人天	1~7 人天
		100 公頃 (含) 以上	1~10 人天	1~10 人天	1~10 人天

附表二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第一年	追蹤查驗	增項評鑑/ 重新評鑑
1-2	1-5	1	1	1
	>5	1-2	1-2	1-2
3-5	3-10	1-3	1-2	1-2
	>10	1-4	1-3	1-3
>5	5-15	1-4	1-3	1-3
	>15	1-5	1-3	1-3

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本附表二辦理。

第四部份 其他

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一覽表

表 1、有機作物/水產植物：

申請驗證項目 文件名稱	新申請	定期 追查	重新 評鑑	增項		減項 /結束	異動
				場區	品項		
驗證申請書 (最新版次) (作物/菇類/水產植物)	✓		✓	✓			
定期追蹤查驗申請表		✓					
自產農產加工申請書 (適用茶、米等申請者)	✓		✓		(✓)		(✓)
繳費單據	✓	✓	✓	✓	(✓)	(✓)	
身分證影本/農場、公司或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影本	✓						(✓)
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如：國有土地 租約…等)	✓			✓			(✓)
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	(✓)	(✓)		
過去具體施行有機農業證明文件	(✓)		(✓)	(✓)			(✓)
分包商受檢同意書	(✓)		(✓)	(✓)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 (適用集團申請)	✓	(✓)	(✓)	(✓)			✓
異動表					✓	✓	✓
上次驗證決定通知書改善意見執 行狀況表		✓	✓				

備註：✓表示需辦理；(✓)表示視情況辦理

※申請者需知：

1.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含農場工作日誌、產品產銷紀錄/原料、資材庫存紀錄等。
2. 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表單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toc.com>) 下載。
3. 若增加場區與重新評鑑或定期追查同時提出，需將「新、舊場區」資訊一併填寫於「驗證申請書」中。

表 2、有機加工、分裝流通及水產加工品

申請驗證項目 文件名稱	新申請	定期 追查	重新 評鑑	增項			減項 /撤回	異動
				場區	品項	生產線		
驗證申請書 (最新版次) (加工分裝流通/水產加工品)	✓		✓	✓		✓		(✓)
定期追蹤查驗申請表		✓						
繳費單據	✓	✓	✓	✓	✓	✓		
正式生產流程圖	✓	✓	✓	✓	✓	✓		(✓)
廠區設施配置圖	✓	✓	✓	✓				(✓)
有機產品原料明細表	✓	✓	✓	✓	✓	✓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		(✓)			
有機完整性計畫書	✓		✓	✓		✓		
設置有害生物防治陷阱和監測器 的管理地圖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	(✓)	(✓)	(✓)		
工廠登記證影本	(✓)		(✓)	(✓)				
水質檢驗報告	(✓)	(✓)	(✓)	(✓)				
其它使用物質的報告資料 (例： 清潔劑或殺蟲劑)	(✓)		(✓)	(✓)		(✓)		
異動表				✓	✓	✓	✓	✓
上次驗證決定通知書改善意見執 行狀況表		✓	✓					

備註：. ✓表示需辦理；(✓)表示視情況辦理

※申請者需知：

1.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文件，包含進銷存記錄、成品留樣記錄、產品召回計劃、客戶申訴或抱怨處理程序及記錄等。
2. 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表單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toc.com>) 下載。
3. 若搬遷場區或新增生產線，與重新評鑑或定期追查同時提出時，需將完整資訊同時填寫於「驗證申請書」或「定期追蹤查驗申請書」文件中。

第四部份 其他

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凡通過本公司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客戶)應依此使用規定正確的使用本公司之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標示。

1. 契約書

本公司與驗證通過之客戶均簽訂契約書，以確保客戶符合有機標準及驗證作業。契約書主要內容包含：

- 1.1 簽約後，客戶應依農委會及本公司規定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驗證證書、標章及標示。
- 1.2 如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除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外，應由客戶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如因此遭致他人控告，客戶應保護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並承擔本公司所有責任。
- 1.3 如本公司經農委會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全部或部分認證，致客戶受損害時，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 1.4 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致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認證被廢止時，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導致第三方受損害，亦同。
- 1.5 本公司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客戶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本公司違反本保密責任致客戶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1.6 如客戶需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 1.7 客戶應保存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所有抱怨紀錄，並隨時備查。同時對於會影響驗證產品所發現之任何缺失或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
- 1.8 客戶因違反規定而被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時，本公司將於網站刪除或暫時刪除其相關資料。
- 1.9 客戶收到驗證終止或暫時終止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使用驗證標章，及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若違反約定時，本公司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10 驗證暫時終止事由改善後，客戶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其驗證。
- 1.11 客戶應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小組於其現場見證本公司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2. 驗證證書

- 2.1 凡通過驗證之客戶，本公司均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內容依照農委會規定，並不

得移轉他人使用。

- 2.2 驗證證書含正本及附表(視需要)，附表可依驗證範圍之需求增加續頁。通過驗證後核發之證書以中文為主，客戶如需英文驗證證書，須提供英文資訊及繳交證書費。
- 2.3 客戶僅得於驗證證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本公司之驗證，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若於驗證資格有效期間被本公司終止時，則驗證證書應繳回，未繳回者，該證書自動失效。
- 2.4 通過重新評鑑後換發新證書，舊證書若仍在有效期間內應繳回本公司。
- 2.5 通過驗證之客戶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申請換發新證書：
 - (1)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2)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3) 已通過驗證類別、品項及有機等級變更。
 - (4) 驗證證書所載其他事項變更。新證書有效期限同舊證書。舊證書應寄回本公司註銷，未寄回者該證書自動失效。
- 2.6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書面申請補發，本公司受理後將通知客戶繳交補證費並寄發新證書。

3. 驗證標章

- 3.1 客戶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驗證標章。
- 3.2 本公司驗證標章分「有機標章」及「有機轉型期標章」，通過本公司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客戶，在轉型期間得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升級有機級後，得使用「有機標章」。通過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之客戶，得使用「有機標章」（分為慈心有機單標章及 CAS 雙標章）。若使用有機轉型期原料者，得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
- 3.3 使用規定
 - 3.3.1 客戶僅得於驗證證書及其附表所記載之內容（客戶名稱、地址、驗證範圍及產品）於有效期限內使用本公司驗證標章。
 - 3.3.2 已驗證產品若於推廣文宣上使用驗證標章圖樣，需經本公司核可方得使用。
 - 3.3.3 對客戶使用標章認定有危機時，本公司有權對其進行不定期查驗或抽驗，必要時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驗證標章。

3.3.4 使用驗證標章應誠信且據實記錄。若客戶有轉讓、錯用、借用、仿冒、委託黏貼等違規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驗證標章。客戶之協力廠商、協力廠商產品、委託行銷商、通路商、品牌業者等，不得使用本公司之驗證標章(含圖樣)與驗證證書字號於產品包裝、宣傳品、文件、廣告等。

3.4 驗證標章申請及印製

3.4.1 客戶申請驗證標章時，應檢送驗證標章申請表予本公司審查，本公司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持續申請驗證標章者，除檢送驗證標章申請表外，得視情況另附前次申請之標章使用狀況、銷售統計紀錄送本公司核定。

3.4.2 通過本公司驗證者，僅能使用黏貼式標章。有機農產加工品/有機水產品/有機水產加工品驗證戶於第二年通過本公司定期查驗，確定標章使用紀錄及管控無虞，始得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經本公司核可並簽訂「套印式標章申請暨使用契約書」後，即得使用套印式標章，每月須填寫「套印式有機驗證標章使用月報表」。

4. 標示

4.1 客戶不可將認證標誌用於產品上，或其他足以誤導其產品為認證機構直接認證之處。

4.2 客戶之驗證產品標示須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規定。

4.3 內容物名稱：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4.4 未通過本公司驗證之產品，不得在標示上加註「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或相等文意內涵之文字。

4.5 欲在廣告單、網站或產品包裝等使用本公司相關名稱，需經本公司核可後方可使用。

4.6 對驗證文件、驗證標章及報告之使用不得損害本公司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做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第四部份 其他

抱怨及申訴作業

抱怨及申訴作業

1. 目的

為使驗證作業中，客戶及其他團體所提之各類抱怨及申訴案件，皆能迅速、有效處理，以維護並改善本公司驗證作業品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2. 作業內容

2.1. 抱怨作業

2.1.1 抱怨的適用範圍：對本公司或客戶之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2.1.2 抱怨可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 (1) 明確指出抱怨對象。
- (2) 對抱怨的原因提出充分的解釋（例如：具體說明違反本公司有機規範中那一項規定）及其訴求。
- (3) 相關佐證文件（如有）。
- (4) 抱怨者的基本資料（姓名 / 公司名稱、地址、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2.1.3 如未以上述方式提出、提出資料不齊全或提出之抱怨與本公司負責的驗證活動無關，本公司得視情況不予回覆。

2.1.4 本公司收到抱怨案件一個月內視客戶提出之證據決定是否受理，若受理，登錄於「抱怨及申訴案件作業管制表」，列入管制。

2.1.5 本公司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一個月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2.1.6 如抱怨案無需調查，本公司得視情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如需調查，則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得在無預告情況下，對受抱怨對象(含本公司客戶)展開調查。
- (2) 調查項目：包括諮詢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實地查驗及其他本公司認定之必要資訊。
- (3) 任何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的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調查工作。

2.1.7 如未完成調查前，抱怨案即撤回，除非本公司認定抱怨案有足夠事實，且具有重大意義外，否則將終止調查。

2.1.8 所調查的抱怨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得停止調查。

2.1.9 抱怨案應由未參與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審查或決定。如曾為客戶提出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亦不得參與抱怨案之審查或決定。

2.1.10 在可能時，於抱怨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公司將抱怨處理結果以「抱怨申訴

決議通知書」函覆抱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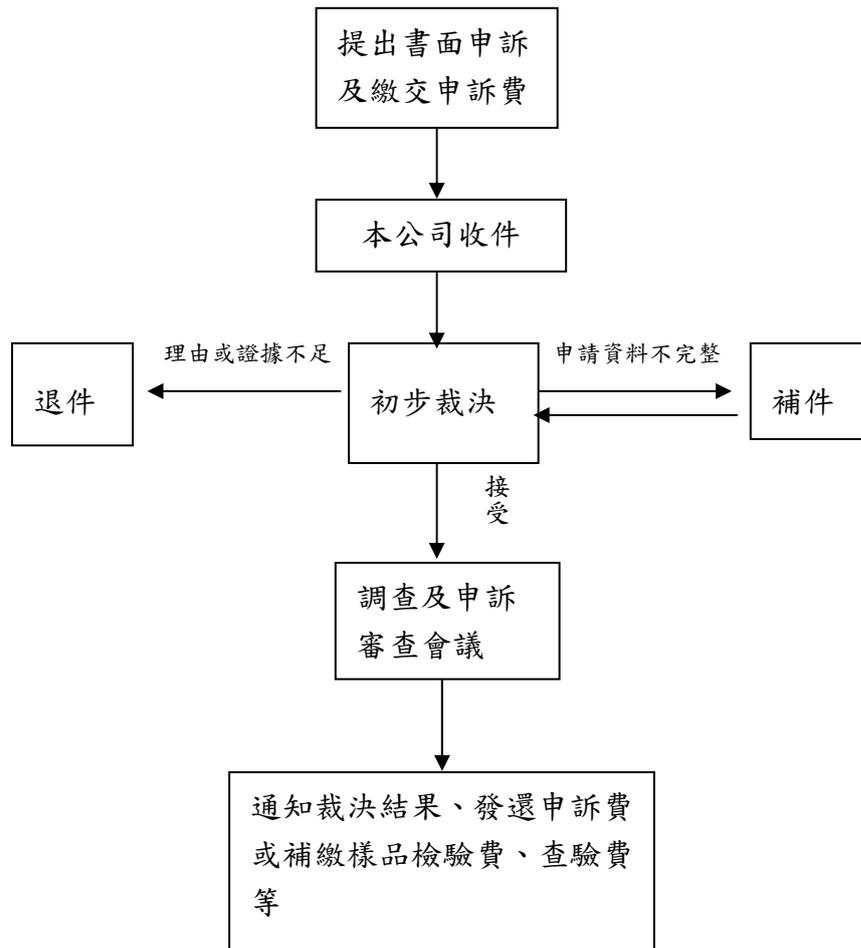
2.1.11 除法令規定或本公司保密政策所認定的機密資訊外，本公司得視情況公開或不公開調查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

2.2 申訴作業

2.2.1 申訴的適用範圍

- (1) 對抱怨案之裁決有異議而提出申訴。
- (2) 客戶對驗證決定有異議而提出申訴。

2.2.2 申訴流程



2.2.3 申訴應於收到抱怨裁決、驗證裁決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訴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2.2.4 申訴人應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申訴原因及其訴求。

2.2.5 單一案件申訴費用為每件新台幣2,500元，若該申訴案成立，則不論裁決是否有異動，申訴費一律退回。

- 2.2.6 本公司收到申訴案件，應立即對所提文件作初步裁決，申訴內容如與驗證活動無關，本公司不予受理。此外，申訴人必須提出有別以往所提資訊，以新資訊做為提出申訴的理由，否則本公司不予受理。若受理案件，應告知申訴人並登錄於「抱怨及申訴案件作業管制表」，列入管制。
- 2.2.7 本公司受理申訴案後，一個月內應進行案件調查並舉行審查會議。
- 2.2.8 抱怨案應由未參與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審查或決定。如曾為客戶提出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亦不得參與抱怨案之審查或決定。
- 2.2.9 申訴案件調查
- (1) 調查內容：諮詢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實地查驗及其他本公司認定必要之資訊。
 - (2) 調查期間，原驗證決定之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得暫停該案驗證決定之執行。
 - (3) 在申訴程序中所衍生的其他費用，如樣品檢驗費或查驗費等，由申訴人支付。
- 2.2.10 召開申訴審查會議：申訴案件於調查完畢後，由本公司通知申訴人及審查小組出席審查會議，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得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 2.2.11 申訴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公司將申訴處理結果以「抱怨申訴決議通知書」函覆申訴人。
- 2.2.12 申訴人對於本公司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抱怨申訴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之認證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